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2號

債 權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煒森、李如慧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
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
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執行之
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
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
法第7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煒森、李如慧強制執行，
惟未陳報本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執行標的，僅聲請調查債務人
之所得財產、郵局存款及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有應執行之
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均不明情事。矧債務人分別
設籍於新北市八里區、臺北市中山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有本
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可稽，本件
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
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
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
01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